

中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 6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645、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86.07.15 第 7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87.03.13 第 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04.14 第 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07.06 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2.06 第 7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9.03 第 86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9.02 第 8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9.04 第 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3.12 第 92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1.05 第 9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5.24 第 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3.21 第 96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1.06 第 9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各學院及體育室（以下簡稱各推薦單位）推薦時，在本校教學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創新與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 三 條 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每滿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餘數四捨五入)。
- 第 四 條 獲獎教師均各發給「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乙紙及獎金。
前項獎金之額度，得由教務處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與遴選結果一併公告獎金金額於各單位。其核定獎金後，如於支領期間離職者本獎金自動停止，但屆齡退休或特殊狀況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送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第三次獲獎者除頒給金帶獎座乙座外，並登錄其優良事蹟永久陳列於校史室。
獎狀與獎座於重要慶典頒發。
凡經各推薦單位推薦但未獲選為特優教師者，頒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
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 五 條 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負責審議候選人

資格及優良事蹟。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或教學優良教師聘任之，其中教學特優教師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

委員同時為推薦單位之候選人時，應另行聘任。

第六條 各推薦單位設遴選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一年，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聘任之。各推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含曾獲教學特優教師半數以上之委員，且應含推薦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

第七條 各單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十五名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

第八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推薦單位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資料表(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 個人教學相關論述一篇(1000字左右)。
(二) 被推薦前二學期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三)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三、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具體成果：
(一) 出版教學有關之教科書。
(二)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三)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
(四) 開設大學部全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但不得為實驗類、講座性質之課程。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第九條 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

- 一、被推薦教師前二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
- 三、系內教師、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

第十條 各推薦單位及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推薦，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通過。

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獲選為特優及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優教師須於公布獲獎後四個月內，提供教學論述一篇及接受教學實況錄影(或影音教學經驗分享等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於校內網頁分享；並於次學期間開放課堂，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第十二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